**附件**

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用）

申请人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本申请表适用于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新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2．本许可证申请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3．申请人可以在制成的表格中手工填写或在电子文档中填写后打印，也可以在网上申请系统中填报。手工填写申请表请用蓝黑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在所需填写的栏、表、框内，准确无误地用中文书写，如某些栏目无需填写，请在该栏目空白处用“/”表示。

4．除特殊要求外，申请材料中有关需要用数字填写的内容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申请表中带有“□”的项目，申请人只需在与自身情况相符的选项前的“□”内划“√”即可。

5．填写申请表时，如内容较多请按格式要求自行附页。打印时用纸为国际标准A4型，字型采用小四号、仿宋\_GB2312字体。

6．申请人除填写申请表外，还需提供表中第十三项所列各附件材料。附件按申请表所列序号顺序装订，每份附件分别标注页码。装订要求左排竖装，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附件材料每页右下方适当位置均应加盖清晰的法人公章。

7．复印用纸为国际标准A4型，并达到完整、清晰、能正确显示所要反映内容的程度。若复印不清晰，可用数码拍照，并打印装订。

法定代表人承诺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此次填报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能源监管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1．申请人基本情况**

**填写内容应与法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内容一致**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联系方式及许可证送达方式**

**填写联系人及详细通讯地址、其他通讯方式，以便许可机关在需要时与申请人联系**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通讯地址及邮编：

许可证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取

**3．安全负责人[[1]](#footnote-0)\***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从事与供电业务相适应工作的年限： （年）

与供电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4．生产运行负责人[[2]](#footnote-1)\***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从事与供电业务相适应工作的年限： （年）

与供电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技术负责人[[3]](#footnote-2)\***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从事与供电业务相适应工作的年限： （年）

与供电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6．财务负责人[[4]](#footnote-3)\***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从事财务工作的年限： （年）

从事财务工作的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7．配电网项目情况**

配电网属于: □ 存量**[[5]](#footnote-4)\*** □ 增量 □ 部分存量部分增量

配电网资产股权情况:

配电网项目纳入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编制的配电网规划情况:

配电网审批（核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核准）建设内容 | 审批（核准）机关 | 审批（核准）文号 | 审批（核准）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内容较多，请自行附页

**8. 运营的配电设施情况[[6]](#footnote-5)\***

|  |  |
| --- | --- |
| 配电线路总长度： (km） | 配电设备总容量： (MVA) |
| 其中，220（330）kV线路长度： (km） | 其中，220（330）kV配电设备容量： (MVA) |
| 110（66）kV线路长度： （km） | 110（66）kV配电设备容量： (MVA) |
| 35kV线路长度： （km） | 35kV配电设备容量： (MVA) |
| 10kV线路长度： （km） | 10kV配电设备容量： (MVA)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设施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内容较多，请自行附页

**9．配电区域及分支机构**

配电区域证明材料名称及编号：

证明材料涉及方名称或配电区域证明材料签发机关名称：

签订时间或签发时间：

配电区域：

分支机构概况[[7]](#footnote-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住所 | 配电营业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内容较多，请自行附页

**10．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承诺书**

为促进电力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本单位在从事供电业务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的规定和标准，并作出如下承诺：

1．执行电力市场规则，遵守商业道德，优质服务、诚实信用。

2．承担配电网安全责任，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按照国家、电力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提供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依法保障任何人能够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获得最基本的供电服务。

4．根据电网规划、用电需求和当地供电条件，与电力用户协商确定供电方式。

5． 按照供用电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时间及方式，连续向用户提供合格、可靠的电能。

6. 向非市场主体提供保底供电服务。在售电公司无法为其签约用户提供售电服务时，直接启动保底供电服务。

7. 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的电网接入服务、配电服务及增值服务，不得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遵守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相关规定，不得在用电设备的报装、接入和增容过程中设置不合理门槛。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配电网络的运行、检修信息和供电质量、服务质量等信息。受委托承担电力统计工作。

9.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相关惩戒。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时间：

**11.履行配电网运营权移交义务的承诺书**

本单位在从事配电业务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标准，依法运营，严格履行规定的各项义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权益，对退出配电业务作如下承诺：

1. 自愿终止配电业务时，承诺提前6个月向社会公示，妥善处理配电资产、债权债务及合同约定事项，并与承接其配电网运营权的公司完成交接后，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

2. 被强制终止配电业务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项资产转让或业务移交工作，处理好其他相关事宜。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时间：

**12.信用承诺书**

 （申请单位名称），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配售电企业，企业所在地为 ，在 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资产总额： ，年售电量不超过 亿千瓦时/不限制，供电电压等级 千伏，供电范围 。

本企业严格遵循国家**/** 省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严格按要求配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本企业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配电网络和固定营业网点，具有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

3．本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向许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公示和提交的材料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4． 本企业出现许可变更事项时，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许可变更。

5．本企业将按规定执行许可证年度自查制度。

6．在注册资本和资产总额、生产经营场所、供电能力、主要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化时及时报告许可机关。

7．本企业承担保密义务，不泄露客户信息。

8．本企业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

9．本企业对许可准入、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则已进行了全面了解，知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市场规则和交易机构有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10．本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政府指定网站和“信用中国”等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11．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本企业及其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13．本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资产总额的20%。

14．本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三年以上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5．本企业承担经营区域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16．本企业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经营区域内配电网，严格按照许可规定范围从事配电业务，负责经营区内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17．本企业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18．本企业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承担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监管责任。

19．本企业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20．本企业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时间：

**13．附件材料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页数（份数） | 附件材料名称、详细说明 |
| 附件1 |  | 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
| 附件2 |  | ①企业成立2年以上的,提供企业最近两年的年度财务报告；②企业成立不足2年的，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内容应该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财务资料来源；股权构成；从企业偿债能力、资产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分析企业的现状，分析企业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及防范措施。对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如银行授信额度、长期租赁、担保责任、或有负债等进行必要分析。 |
| 附件3 |  | 安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任职文件复印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 附件4 |  | 生产运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任职文件复印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 附件5 |  |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任职文件复印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 附件6 |  |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任职文件复印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 附件7 |  | 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文件。 |
| 附件8 |  | 配电区域证明材料（配电区域的划分协议书或意见）。 |
| 附件9 |  | 配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
| 附件10 |  | 配电区域配电网络分布概况（配电网络分布图）。 |
| 附件11 |  | 设立的配电营业分支机构及其相应的配电营业区域概况。 |

1. \* “安全负责人”指主管安全工作的企业负责人。 [↑](#footnote-ref-0)
2. \* “生产运行负责人”指主管生产的企业负责人。 [↑](#footnote-ref-1)
3. \* “技术负责人”指主管生产技术的企业负责人。 [↑](#footnote-ref-2)
4. \* “财务负责人”指主管财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 [↑](#footnote-ref-3)
5. \*此处存量配电网指除电网企业存量资产外，其他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存量配电网。 [↑](#footnote-ref-4)
6. \*“运营的配电设施”是指各企业直接运行维护的主要配电设施，包括线路、变电站、开关站、变压器等。 [↑](#footnote-ref-5)
7. \*填写其所属的配电营业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 [↑](#footnote-ref-6)